## 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及转移支付

## 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我县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区州党委十条规定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，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，切实降低行政成本。首先，2020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控制数为381.48万元，在2019年的基础上压减27.39%。

2020年我县没有安排对下级单位转移支付。